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新媒體與遊戲設計應用系
輔系實施要點

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籌備會會議通過

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新媒體與遊戲設計應用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要點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新媒體與遊戲設計應用系輔系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修讀本系為輔系之申請，應以事先申請為限。於本校四年制就讀滿一學年後，向學生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由該系主任審查後，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，轉教務處核備。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，並經核准後始得修習。

三、申請流程及日期：依本校教務處公告規定辦理。

四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經主系系主任審查合格後，再送本系系主任審核。

(二)申請標準: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。

五、輔系修課規定：

(一)學生選修本系為輔系，除應修習主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外，應修得本系專業課程 20 學分，使得承認其輔系資格。

(二)學生選修本系為輔系，其以修習及格之主系系訂必修科目與本系系訂科目相同者，得依據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提出抵免學分之書面申請，並由系主任審查通過後始得抵免。抵免後，修習本系學分至少 20 學分。

(三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修讀輔系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六、公告核准名單：依教務處規定公告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創新設計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附表一

116 學年度起修讀新媒體與遊戲設計應用系輔系必修課程科目表

項次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備註
1	數位影像處理	（待填）	2	2	至少須修讀20學分
2	故事與分鏡設計	（待填）	2	2	
3	設計素描	（待填）	2	2	
4	色彩原理與應用	（待填）	2	2	
5	遊戲設計與多媒體應用導論	（待填）	2	2	
6	原創角色設計	（待填）	2	2	
7	媒體企劃與節目製作	（待填）	2	2	
8	基礎 3D 電腦繪圖	（待填）	2	2	
9	進階 3D 電腦繪圖	（待填）	2	2	
10	音效製作	（待填）	2	2	
11	AI 多媒體後製	（待填）	2	2	
12	音效錄製與剪輯	（待填）	2	2	
13	基礎程式設計	（待填）	2	2	
14	遊戲引擎運用	（待填）	2	2	
15	程式語言	（待填）	2	2	
	合計		30	30	